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736,003,809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及1,032,363,809股及68,6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9.47%及3.95%)之持有人)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6.58%。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對股份購買協議之該等修訂，並授權董事為使該等修訂及所有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相關之事宜採取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	159,290,489 (99.33%)	1,074,000 (0.67%)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